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4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1 樓閱覽室

主席：黃召集人陽壽

出（列）席：如簽到簿

記錄：林錦華

壹、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中國國民黨推薦之 99 年新北市中和區清穗里里長候選人何地鐘，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依同法第 112 條規定，決議裁處中國國民黨新臺幣（下同）五十萬元罰鍰案，奉中央選舉委員會 101 年 5 月 23 日中選法字第 1010001657 號函示，該處分應予撤銷，並依「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重為裁處。是以，案重提本（14）次會議討論研處。

二、業務報告：

- （一）板橋區江翠里第 1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訂於本（6）月 14 日舉行，請召集人指派委員執行監察。
決定：請蔡委員秋河監察。
- （二）板橋區江翠里第 1 屆里長補選，選舉票訂於本（6）月 29 日印製，請召集人指派委員執行監察。
決定：請葉委員繼升監察。
- （三）板橋區江翠里第 1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為本（6）月 26 日至 30 日，投票日為 7 月 1 日。

貳、討論事項

- 一、案由：板橋區江翠里第 1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繳送之政見稿共 2 份，提請審查。
說明：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辦理。
辦法：審查通過後，政見稿檢還選務作業中心印製選舉公報。
決議：政見內容悉符規定，准予刊登公報。
- 二、案由：板橋區江翠里第 1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登記設立競選辦事處計 2 處，提請審查。
說明：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辦理。
辦法：審查通過後，函請選務作業中心轉知各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准予設立。
決議：符合規定，准予設立。
- 三、案由：板橋區江翠里第 1 屆里長補選，候選人推薦之投開票所監察員共 6 人，其資格，提請審查。
說明：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規定辦理。
辦法：審查通過後，依法核派。
決議：符合規定，報會核派。

四、案由：中國國民黨推薦之 99 年新北市中和區清穗里里長候選人何地鐘，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擬依同法第 112 條規定裁處中國國民黨罰鍰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1 年 5 月 23 日中選法字第 1010001657 號函辦理。

二、查公職選罷法第 112 條第 1 項略以，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 99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處推薦之政黨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同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中央選舉委員會為處理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公職選罷法第 112 條所定罪名之裁罰事件，建立執法之一致性及符合平等原則，於 101 年 5 月 4 日訂定發布「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如附件一）。

四、上開裁罰基準摘要之如下：

1. 政黨連坐受罰事件，係審酌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加之公職人員選舉種類及所犯罪名法定刑，作為決定其罰鍰金額之基準。
2. 候選人所參選之選舉種類為里長者，最低罰鍰四十五萬元。
3. 候選人經判刑確定之罪，其法定最重本刑為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者，最低罰鍰四十萬元。
4. 加計選舉種類裁罰金額及所犯罪名法定刑裁罰金額之總和，即為罰鍰之金額。

決議：建議裁處中國國民黨新臺幣八十五萬元罰鍰。

第五案：民主進步黨推薦之 99 年新北市板橋區江翠里里長候選人梁金龍，因犯公職選罷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擬依同法第 112 條規定裁處民主進步黨罰鍰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1 年 5 月 2 日中選法字第 1010001467 號函辦理。

二、如第四案說明二、三、四。

決議：建議裁處民主進步黨新臺幣八十五萬元罰鍰。

第六案：民主進步黨推薦之 99 年新北市新莊區中和里里長候選人鄭杏種，因犯公職選罷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擬依同法第 112 條規定裁處民主進步黨罰鍰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1 年 5 月 31 日中選法字第 10135501588 號函辦理。

二、如第四案說明二、三、四。

決議：建議裁處民主進步黨新臺幣八十五萬元罰鍰。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 會：下午 5 時 20 分。